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致力提升展演、創作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生得以演奏(唱)、指揮、作曲，或論文報告(音樂學專長)等形式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系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者始得申請本獎學金，惟修習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審核內容：
 - (一)以演奏(唱)或指揮申請者：20分鐘(含)以上之曲目。
 - (二)以作曲申請者：20分鐘(含)以上之原創作品。
 - (三)以論文報告申請者：20分鐘(含)以上之口頭現場報告。
- 五、本獎學金審核方式：
 - (一)以本系專兼任教師三至五人為原則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之。
 - (二)獎學金申請者採不分組之現場評比方式接受委員會審核，委員得擷取申請者準備之部分內容審核之。
 - (三)審核等第經系務會議認定達特優者，每名可獲頒本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；優等者，每名可獲頒本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(四)在學學科平均成績達八十分(等第成績A-)以上。
 - (五)本獎金由研究生助學金提撥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時間為每年3月中下旬及10月中下旬，確切日期由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並公告之。
- 七、研究生於就學期間可重複申請本獎學金，但參與審核評比之曲目不得重複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申請者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報名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(二)個別相關資料：
 - 1.以演奏(唱)或指揮申請者：審核曲目表一份(須以原文寫明作曲者、曲名、作品編號、調性、樂章等資料)。
 - 2.以作曲申請者：作品之完整樂譜及樂曲解說一份。
 - 3.以論文報告申請者：壹萬貳仟字以上之報告書一份。

※以指揮或作曲申請者亦可繳交近期演出之錄影資料一份，以影音播放形式代替現場演出之評比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